

註冊組公告 111.1.14

111 大學入學考試測驗相關規定

- 一、考生於進入考(分)區時須配戴口罩，考生自進入試場起，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應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 二、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與量溫
 - (一) 考生於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本會大考中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清潔消毒；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考試當天，各考(分)區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量溫。
 - (二) 考生初檢量溫時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含)或耳溫達 38℃(含)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由試務人員先引導至複檢量溫站，原則上於 10 分鐘內完成 2 次複檢，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試務人員將引導考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

111 學測「入場識別證」(進入考(分)區入口使用)樣張如下：

★掃描右下角 QRcode，可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查詢應考資訊。



分日報考之考生使用



報考1月21日至22日之考生使用



報考1月22日至23日之考生使用



報考1月21日至23日之考生使用



陪考人員及申請補發之考生使用



入場識別證背面

三、入場請攜帶有效身分證件

- (一) 身分證、有照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 (二) 沒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怎麼辦？

本次學測，進入考(分)區時就要查驗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雖然沒有攜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考(分)區門口，會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所以，請考生留意，若進入考(分)區時即發現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可盡快設法通知補送，但不要心急，試場內監試人員經過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仍會准予應試，請特別留意，本次考試因僅開放特定陪考人員陪考，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

四、考試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並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電源、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若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加重罰則。
-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劃記、簽名、作答。如考生考試時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三) 考生於**各節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不繼續考試者，如未經監試人員同意即離場，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之考生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休息時間如何落實防疫？

- (一) 節間休息以在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

本次考試開放考生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溫書及用餐，惟各節考試開始前考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題及答題卷等相關試務準備。

- (二) 中午用餐使用用餐隔板：

考生中午用餐可出考(分)區購餐(或用餐)或由親友送餐；**於考(分)區內用餐的考生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不可至考(分)區設置之休息區(室)用餐；**集報考生不可至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休息區用餐；**用餐隔板請向考(分)區服務人員領取(於各樓層或各大樓出入口設立領取及回收用餐隔板處)，**用餐時請勿交談、不可併桌，須先將用餐隔板立起來後，才可脫下口罩用餐，並避免污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用餐後即戴回口罩。考生中午若外出用餐或購餐，**第 17 頁，共 24 頁**或離開考(分)區取餐，返回考(分)區時，須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出示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至量溫檢測站量溫。

• 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答題卷作答提醒

Step.1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右方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劃記 →

確認後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名

正楷簽名

Step.2

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

正面

背面





試場規則

4

大要點

1 全程配戴口罩



查驗身分時配合
拉下或脫下口罩

查驗後戴回口罩

2 要帶應試有效證件

※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
※應試不須查驗入場識別證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汽機車駕駛執照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居留證



護照

3 不可攜帶穿戴式裝置



智慧型手環類



智慧型手錶類



智慧型眼鏡類



耳機類

※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
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

4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4